

# 招 标 文 件

## ( 商 务 部 分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4-16/NXHZ-CG-2024-1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华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 07 月 0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六、中标和合同 .....	
七、询问和质疑 .....	
八、其他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二、技术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四、其他事项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电子邮箱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XSWJ-2024-16/NXHZ-CG-2024-1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23 万

最高限价(如有): 423 万

采购需求:

**第 1 包:** 蔬菜、调料、水果、水产等,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第 2 包:** 牛羊肉、禽类等, 预算金额: 143 万元;

**第 3 包:** 猪肉、粮油、蛋奶、其它副食品等,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需求。

**注: 本项目共计 3 个标包, 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标包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 可兼投不可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 1 至 3 包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电子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宁夏华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NXHZ2023@163.com），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7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世e招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 五、公告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424号

联系方式：俞女士 0951-50176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华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1层

联系方式：0951-5133637 133895093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牟叶 杜薇

电 话：0951-5133637 133895093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4-16/ NXHZ-CG-2024-15
		项目预算：423 万元 第 1 包：蔬菜、调料、水果、水产等，预算金额：140 万元； 第 2 包：牛羊肉、禽类等，预算金额：143 万元； 第 3 包：猪肉、粮油、蛋奶、其它副食品等，预算金额：140 万元
		最高限价：同项目预算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u> 地址： <u>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 424 号</u> 电话： <u>0951-5017615</u> 联系人： <u>俞女士</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宁夏华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1 层</u> 电话： <u>0951-5133637 13389509332</u> 联系人： <u>牟叶 杜薇</u> 邮箱： <u>NXHZ2023@163.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 1 至 3 包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标准，本项目属于： <b>农、林、牧、渔业/工业</b>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u>中国政府采购网</u>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2）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u> <a href="http://ningxia.chinatax.gov.cn/">http://ningxia.chinatax.gov.cn/</a>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线上电子邮箱获取</p> <p>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宁夏华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邮箱(NXHZ2023@163.com),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p>	
14	现场考察/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踏勘:</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p> <p>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要求:_____</p>	
15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失信记录:不存在失信记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p> <p>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提供2023年07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p>



		<p>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有法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7. ★投标报价：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且未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p> <p>8.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b>二、开标一览表：</b></p> <p>1. ★投标报价表（详见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p> <p>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式、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地点	<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 <u>2024</u> 年 <u>07</u> 月 <u>26</u> 日上午 <u>09:30</u> （北京时间） <b>开标方式：</b> （ <u>线下开标</u> ） <b>提交投标文件地点：</b> <u>中世 e 招开标厅</u> <b>开标地点：</b> <u>中世 e 招开标厅</u> <b>联系电话：</b> <u>13389509332</u>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2) 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无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p>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查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_____无_____。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3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7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u>（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u> <u>（2）联系部门：宁夏华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u>（3）联系电话：0951-5133637 13389509332</u> <u>（4）通讯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1 层</u> <u>（5）电子邮箱：NXHZ2023@163.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u>（1）正本 1 份、副本 肆份。</u> <u>（2）电子文件 1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Word）。</u>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含分项价格表)另行封装在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b>注：如果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响应，需单独对每个标包进行登记，</b>

		且每个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分别独立制作封装。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收取形式：<u>网银或汇款缴纳</u></p> <p>收取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相应代理服务费</u></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 名：<u>宁夏华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p> <p>开 户 行：<u>宁夏银行阅海支行</u></p> <p>账 号：<u>1200001253320</u></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全服务期内中标金额的服务费下浮 25%取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p>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u></p> <p>项目编号：<u>NXSWJ-2024-16/NXHZ-CG-2024-15</u></p> <p><u>所投内容：(如)第 1 包：蔬菜、调料、水果、水产等</u></p> <p>在 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p> <p>其他</p>
32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3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提供服务的时间：<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u></p> <p>提供服务的地点：<u>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424 号、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17 号</u></p> <p>提供服务的方式：<u>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详见第二部分第六章项</u></p>

		<p>目采购需求</p> <p>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因办公地址发生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且优惠率不变。</p>
34	其他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应设置评标索引页，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因未设置评标索引页面导致的评标委员会未找到投标文件得分证明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投标文件须双面进行打印。</p>
35	特殊情况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36	专家组成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拟由 4 名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4 名专家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1 名采购人代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选派。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分别给予扣除, 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包 1: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细项分值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以优惠率形式报价，</p> <p>1. 报价基准分均为 30 分，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蔬菜水果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优惠率) * 30*70%。 水产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优惠率) * 30*20%。 调料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优惠率) * 30*10%</p> <p>2. 投标报价总得分=蔬菜水果报价得分+水产报价得分+调料报价得分。</p> <p>3. 评标基准价为优惠率最高的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多可得 30 分。</p> <p>注：1. 投标价格参照距供货前一日最近的一期“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价格监测-银川市生活超市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公示表”，结合供应商所投标报价报优惠率后为最终结算价。</p> <p>2. 投标优惠率在 0%-100%范围内取值。若投标优惠率超过 30%，投标供应商需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包含供应商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说明理由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所投产品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成本分析等，说明理由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所投产品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p>	30 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获得以下有效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超过有效期的不得分。</p>	4 分
企业实力	<p>人员配置</p> <p>1. 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格式自拟，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负责人身份证、健康证的得分 2 分。</p> <p>2. 配备专项配送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 2 分。</p>	5 分

		3. 配备专项分拣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 1 分。 注：项目拟派所有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	4 分
	生产经营能力	1. 有固定经营销售场所能提供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的得 2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2. 有生产加工场地能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场地证明的得 2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3. 与食品生产厂家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1 日之前；并提供相应进货、销售单据。)	8 分
	责任险购买	投标人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为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得 4 分。 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无承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分
	安全保障能力	<b>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审：</b> 1. 供应商具有保鲜仓库和冷冻库的得 2 分；（仓库提供建设合同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为本项目投入专业冷藏运输车辆（或厢式非冷藏运输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b>注：1. 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提供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 2. 配送车辆包括：厢式货车、封闭货车。（以上租赁合同必须是 2024 年 6 月 31 日之前，且有租金支付凭证。）</b>	4 分
技术部分	供货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说明及采购提供供货配送实施方案 1. 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分拣流程； 2. 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 3. 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 4. 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 (1) 根据以上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2) 根据以上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10 分

		<p>(3) 根据以上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应急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分析可能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 自然灾害 2. 物资紧缺 3. 极端事件 4. 市场关闭</p>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p> <p>(1) 措施有力、内容全面，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考虑充分的在接到需求后能迅速送达现场，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7 分；</p> <p>(2) 措施内容齐全，部分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有但不全面、可执行性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分
服务质量及承诺	管理制度方案	<p>确保供货无漏洞，食品安全有保障，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各项制度及保证措施；</p> <p>1. 卫生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p> <p>2. 库房管理制度既保证措施</p> <p>3. 人员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p> <p>4. 档案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p> <p>5. 食品安全体系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p> <p>6. 岗位职责及质量考核办法制度及保证措施</p> <p>7. 食品追溯系统（进货、库存、销售数据管理等）制度及保证措施。</p>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p> <p>(1) 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详细完善，有很强可执行性的得 14 分；</p> <p>(2)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详细，措施内容有一定可执行性的得 10 分；</p> <p>(3)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不完整有缺项，描述不详细、有较强可执行性的得 6 分；</p> <p>(4)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缺项较多的，可执行性差的得 2 分；</p> <p>(5) 各项未提供制度或保证措施不得分。</p>	14 分
	退（换）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七（二）2 退（换）货流程”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食材的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 包 2: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细项分值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以优惠率形式报价，</p> <p>1. 报价基准分均为 30 分，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优惠率) * 30。</p> <p>2. 投标报价总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优惠率) * 30。</p> <p>3. 评标基准价为优惠率最高的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多可得 30 分。</p> <p>注：1. 投标价格参照距供货前一日最近的一期“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价格监测-银川市生活超市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公示表”，结合供应商所投标报价报优惠率后为最终结算价。</p> <p>2. 投标优惠率在 0%-100% 范围内取值，若投标优惠率超过 15%，投标供应商需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包含供应商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说明理由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所投产品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p>	30 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获得以下有效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b>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超过有效期的不得分。</b></p>	4 分
企业实力	<p><b>人员配置</b></p> <p>1. 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负责人身份证、健康证的得分 2 分。</p> <p>2. 配备专项配送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 2 分。</p> <p>3. 配备专项分拣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 1 分。</p> <p>注：项目拟派所有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分
	<p><b>类似项目经验</b></p> <p>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4 分
	<p><b>生产经营</b></p> <p>1. 有固定经营销售场所能提供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的</p>	8 分

	能力	<p>得 2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p>2. 有生产加工场地能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场地证明的得 2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p>3. 与食品生产厂家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1 日之前；并提供相应进货、销售单据。）</p>	
	责任险 购买	<p>投标人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为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得 4 分。</p> <p>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无承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4 分
	安全保障 能力	<p><b>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审：</b></p> <p>1. 供应商具有保鲜仓库和冷冻库的得 2 分；（仓库提供建设合同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拟为本项目投入专业冷藏运输车辆（或厢式非冷藏运输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p> <p><b>注：1. 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提供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 2. 配送车辆包括：厢式货车、封闭货车。（以上租赁合同必须是 2024 年 6 月 31 日之前，且有租金支付凭证。）</b></p>	4 分
技术部分	供货配送 方案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说明及采购提供供货配送实施方案</p> <p>1. 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分拣流程；</p> <p>2. 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p> <p>3. 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p> <p>4. 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p>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p> <p>（1）根据以上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p> <p>（2）根据以上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p> <p>（3）根据以上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分
	应急服务 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分析可能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 自然灾害 2. 物资紧缺 3. 极端事件 4. 市场关闭</p>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p>	7 分

		<p>(1) 措施有力、内容全面，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考虑充分的在接到需求后能迅速送达现场，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7 分；</p> <p>(2) 措施内容齐全，部分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有但不全面、可执行性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及承诺	管理制度方案	<p>确保供货无漏洞，食品安全有保障，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各项制度及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卫生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li> <li>2. 库房管理制度既保证措施</li> <li>3. 人员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li> <li>4. 档案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li> <li>5. 食品安全体系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li> <li>6. 岗位职责及质量考核办法制度及保证措施</li> <li>7. 食品追溯系统（进货、库存、销售数据管理等）制度及保证措施。</li> </ol>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p> <p>(1) 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详细完善，有很强可执行性的得 14 分；</p> <p>(2)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详细，措施内容有一定可执行性的得 10 分；</p> <p>(3)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不完整有缺项，描述不详细、有较强可执行性的得 6 分；</p> <p>(4)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缺项较多的，可执行性差的得 2 分；</p> <p>(5) 各项未提供制度或保证措施不得分。</p>	14 分
	退（换）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七（二）2 退（换）货流程”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食材的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 包 3: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细项分值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以优惠率形式报价，</p> <p>1. 报价基准分均为 30 分，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粮油、蛋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优惠率) * 30 * 40%。 猪肉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优惠率) * 30 * 25%。 奶、其它副食品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优惠率) * 30 * 35%</p> <p>2. 投标报价总得分=粮油、蛋报价得分+猪肉报价得分+奶、其它副食品报价得分。</p> <p>3. 评标基准价为优惠率最高的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多可得 30 分。</p> <p>注：1. 投标价格参照距供货前一日最近的一期“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价格监测-银川市生活超市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公示表”，结合供应商所投标报价报优惠率后为最终结算价。 2. 投标优惠率在 0%-100% 范围内取值，若投标优惠率超过 15%，投标供应商需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包含供应商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说明理由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所投产品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成本分析等，说明理由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所投产品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p>	30 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获得以下有效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超过有效期的不得分。</p>	4 分
企业实力	<p>人员配置</p> <p>1. 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格式自拟，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负责人身份证、健康证的得分 2 分。</p> <p>2. 配备专项配送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 2 分。</p> <p>3. 配备专项分拣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 1 分。</p> <p>注：项目拟派所有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分
	类似项目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
		4 分



	经验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	
	生产经营能力	1. 有固定经营销售场所能提供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的得 2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2. 有生产加工场地能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场地证明的得 2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3. 与食品生产厂家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1 日之前；并提供相应进货、销售单据。)	8 分
	责任险购买	投标人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为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得 4 分。 <b>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无承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b>	4 分
技术部分	安全保障能力	<b>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审：</b> 1. 供应商具有保鲜仓库和冷冻库的得 2 分；（仓库提供建设合同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为本项目投入专业冷藏运输车辆（或厢式非冷藏运输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b>注：1. 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提供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 2. 配送车辆包括：厢式货车、封闭货车。（以上租赁合同必须是 2024 年 6 月 31 日之前，且有租金支付凭证。）</b>	4 分
	供货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说明及采购提供供货配送实施方案 1. 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分拣流程； 2. 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 3. 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 4. 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 (1) 根据以上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2) 根据以上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3) 根据以上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10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分析可能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1. 自然灾害 2. 物资紧缺 3. 极端事件 4. 市场关闭</p>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 (1) 措施有力、内容全面，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考虑充分的在接到需求后能迅速送达现场，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2) 措施内容齐全，部分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的得 4 分； (3) 措施内容有但不全面、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7 分
服务质量及承诺	管理制度方案	<p>确保供货无漏洞，食品安全有保障，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各项制度及保证措施： 1. 卫生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2. 库房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3. 人员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4. 档案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5. 食品安全体系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6. 岗位职责及质量考核办法制度及保证措施 7. 食品追溯系统（进货、库存、销售数据管理等）制度及保证措施。</p>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 (1) 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详细完善，有很强可执行性的得 14 分； (2)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详细，措施内容有一定可执行性的得 10 分； (3)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不完整有缺项，描述不详细、有较强可执行性的得 6 分； (4)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缺项较多的，可执行性差的得 2 分； (5) 各项未提供制度或保证措施不得分。</p>	14 分
	退（换）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七（二）2 退（换）货流程”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食材的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细节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区  
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NXSWJ-2024-16

包 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NXSWJ-2024-16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费率报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 424 号	
	甲 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由采购人根据中标金额分期按月支付，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度的服务费用，于服务交接工作完毕后支付，并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关费用划入中标人的账户，中标人须按合同日期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4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4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1/2/3包）合同书》（合同编号：NXSWJ-2024-16，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_\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日。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

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部 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XSWJ-2024-16/NXHZ-CG-2024-15

包 号: \_\_\_\_\_

投标人:

日 期:

##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 (包)》(项目编号: -----)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

日期: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 ( 包 )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包1

价格单位：百分比

序号	内容
1	蔬菜水果投标报价优惠率：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2	水产投标报价优惠率：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3	调料投标报价优惠率：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因办公地址发生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且优惠率不变。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包 2

价格单位：百分比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优惠率：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2	
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因办公地址发生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且优惠率不变。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包 3

价格单位：百分比

序号	内容
1	粮油、蛋投标报价优惠率：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2	猪肉投标报价优惠率：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3	奶、其它副食品投标报价优惠率：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因办公地址发生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且优惠率不变。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 分项报价表

###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

2. -----

3.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 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 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 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责任险购买承诺函

格式自拟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 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复印件。

###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4年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4-16/NXHZ-CG-2024-15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华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07月05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区局机关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工作,提升食堂饭菜质量,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综合实力强、具备相关资质,具有原材料仓储、冷链运输和各品类配送能力的食材配送服务商。

####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各类食材,含相应配送。

项目配送地址:

- 1.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解放西街办公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424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亲水南街办公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17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因办公地址发生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且优惠率不变。

项目目标:机关食堂食材货物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并确保及时配合采购方完成验收工作。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配送的蔬菜、水果、活禽、水产必须为采摘、屠宰12小时以内的产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

#### 二、项目预算安排

区局机关食堂每日就餐人数在558人左右。根据以往食堂菜品设置和食材消耗量,将本项目分为3个包,总预算423万元,最高限价423万元,其中:

**第1包:**蔬菜、调料、水果、水产等供应商一家

预算金额:140万元 最高限价:140万元

**第2包:**牛羊肉、禽类等供应商一家

预算金额：143万元 最高限价：143万元

**第3包：**猪肉、粮油、蛋奶、其它副食品等供应商一家

预算金额：140万元 最高限价：140万元

### 三、报价要求(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取优惠率的方式报价。报价依据是参照“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价格监测数据-银川市生活超市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公示表”官网(<http://fgw.yinchuan.gov.cn/fzgggz/jgjc>)公布的物价信息,按照开标前一周左右的数据报优惠率〔如:某类物品“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公布的均价为10元/千克,若报价优惠率为5%,那么该类物品结算价为 $10\text{元/千克} \times (1-5\%) = 9.5\text{元/千克}$ 。〕

2. 报价包含食材、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四、投标/响应要求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包1、包2、包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五、项目需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包蔬菜、调料、水果、水产品的品质要求

##### (一) 蔬菜类的品质要求

1.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茼蒿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二）调料的品质要求**

必须是预包装食品且在保质期内，标签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产品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水果的品质要求**

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果身结实，无明显机械伤、无青皮裂口、无异味和腐烂等现象。

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四）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鳞片鳍条完好。

## **★2包牛羊肉、禽类的品质要求**

### **（一）牛羊肉品质要求**

1. 所供牛羊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2. 所有牛羊肉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每批牛羊肉必须是本地政府指定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品，并注明保鲜期。

3.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4. 对牛羊肉类的品质具体要求，必须符合下列规格要求：

（1）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2）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3）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 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4）气味：鲜肉需无异味，煮沸后肉汤 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5）重量：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二) 禽类的品质要求

1. 鲜禽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活禽必须为当日宰杀，无传染类疾病，无异味和腐烂等现象。

### ★3包猪肉、粮油、蛋奶、其它副食品的品质要求

#### (一) 猪肉类食材供货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兽药残留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所供货必须是鲜肉，且为非淋巴肉。
3. 所供货有检疫票或查验肉体检验检疫章；具有正常肉本质颜色，无粘液、渗出物、异味、指压反弹迅速；切面和中心部位，无异常斑点、脓性物、渗出液、异味变色。
4. 猪肉类产品感官标准：

生猪肉	①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并盖有“合格”椭圆开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②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带皮猪肉的肥膘厚度不能超过3-5厘米（两指的宽度）；表皮干净，无毛或少毛；脂肪洁白。
肘子肉	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里脊肉	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皮（五花）肉	层次分明清晰，无异味以及杂质，不粘手，表面微干或者为湿润，脂肪团位于表皮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湿润。
猪排骨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劲儿，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脊骨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劲儿，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棒子骨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劲儿，外表

	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猪心	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肠	颜色乳白色或淡褐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干净整洁。
猪肝	颜色红褐色或淡棕色，表面光滑，湿润，形状完整，且破损，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肚	颜色乳白色或淡褐色，结构紧密，质地柔软，表面清洁，内壁光滑。
口条	颜色黄白，结构紧密，有弹性，形状完整。
猪腰	颜色淡褐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湿润不粘手，结构紧密，略有弹性和尿骚味。
猪耳	颜色黄白色，表面光滑，无毛，形状完整，弹性好，质地硬脆。
猪蹄	颜色乳白色或淡黄色，表面光滑，无毛，肉弹性好，形状完整。
猪血	质地均匀，无杂质以及臭味，破碎率较低
火腿	外观无胀袋以及漏气现象，色泽均匀浅粉色夹杂白色，组织状态均匀，具有香肠固有的风味。切面结实，肉馅有光泽。

## （二）粮油散货类的品质要求

1. 大米以本地为主，品种主要是香米、贡米和稻田米。要求颗粒饱满，色泽亮丽，无污染，无霉变，无生虫等现象。

2. 面粉以本地为主，品种主要是高筋粉、特一粉、拉面粉。要求无污染，无霉变，无生虫等现象。

3. 豆油、色拉油以品牌为主，胡麻油以本地为主。要求质量合格，无污染，无变质等现象。

## （三）蛋奶的品质要求

1. 蛋类必须为近期产出，无陈蛋，无散黄、变质等现象。

2.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

3. 商品不得配送临近过期商品，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与商品包装或商品本身商标标示的质量标准相符，或者与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体现的质量状况相符。

## 六、执行标准

各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加工制作所具备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农产品农药残留不得超出食品安全标准；

牛羊肉类：企业应符合《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1998）及《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8393-2001）的要求。牛肉肉品品质应符合《鲜、冻分割牛肉》（GB/T17238-2008）有关要求，经检验检疫合格，严禁采购注水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米面类执行标准：GB2762-2005、GB2715-2005、GB1354、GB1355、GB1354-2009、GB2761-5011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不完善米≤3.5%（国家标准：≤4.0%）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油类执行非转基因标准：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1534-2003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调和油：SB/T10292

油类质量标准：霉变粒不得超过1%；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05。

蔬果类执行标准：GB2762-2005、GB2763-2005、GB18406.2-2001、NY5089-2005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Bb 计)	≤ 0.2
砷(以 As) 计	≤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七、质量标准

- 1、面粉:符合GB1355-2005小麦粉标准。
- 2、大米:符合GB1354-2009大米标准, 级别: 一级。
- 3、杂粮原料:使用当年产优质杂粮。
- 4、食用油:为胡麻油和色拉油两种,级别:一级。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食用油(GB2716—2018)》
- 5、牛、羊肉: GB 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8393-2001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6、禽肉: GB 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7、蔬菜、水果、豆制品:产品必须选用无公害种植品种,农药残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8、水产鲜鱼类、冻虾:符合GB/T 18108-2008鲜海水鱼一级标准、GB/T 27638-2011活鱼运输技术规范、DB37/T 1547-2010淡水鱼运输技术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 9、冻虾标准GB/T 30889-2014。解冻后虾体呈鲜虾自然色泽、虾体不应有干耗、变色现象,带壳虾的甲壳有光泽;虾体完整,带壳虾甲壳不脱落;具有虾固有滋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虾体清洁、未混入任何外来杂质。
- 10、干货、调料:必须是预包装食品且在保质期内,标签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产品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 11、鸡蛋: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破损率低于3%。
- 12、有新的国家标准以新标准执行。

## 八、供货要求(适用于包1、包2、包3)

### (一)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采购方采购负责人根据食堂工作需要,随时向供应商订货,采购方采购负责人以电话、微信或书面方式向供应商发出订货单,供应商收到订货单后及时向采购方采购负责人确认订货单,供应商必须在职工食堂负责人要求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2、临时订货:职工食堂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货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供应商必须在职工食堂采购负责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食材等送到指定地点。

## （二）食品供货要求

1. 供应商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供应商须将其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投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供应商。）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减上月及当月全部货款。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10:00前将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11:00后不再收货。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8. 生产经营能力，符合生产经营销售相关政策法律规定。

## （三）货物验收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供应商必须在9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

和补救措施。

2.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

3.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方发现中标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

5. 采购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6.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 （四）食品安全

1. 若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方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若供应方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采购方将联合所在地检测机构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和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酌情追究违约责任、没收货款、解除合同。

4. 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投诉2次的，且经查属实的，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将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 九、其他要求(适用于包1、包2、包3)

1.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他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合同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十、风险管控要求(适用于包1、包2、包3)

#### （一）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由于机关食堂食材配送的特殊性，难免发生突发情况，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

保障等措施，确保采购方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 **(二)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1.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1) 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4) 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5)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2) 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 **十一、管理制度方案要求(适用于包1、包2、包3)：**

1、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结构安排等；

2、为更好的服务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完整、能为用户提供完善的食材供应服务、能够响应用户的紧急采购需求、对自身的服务质量提供相应承诺。

## **十二、履约验收要求(适用于包1、包2、包3)**

1.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

(1)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 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解放西街办公区），银川市兴



庆区解放西街424号。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亲水南街办公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17号。

（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

（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量一致。

### 十三、定价方式

#### 包1定价方式：

双方不定时共同进行市场询价，与“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价格监测数据-银川市生活超市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公示表”进行对比，以价低者为基准价，再乘以中标优惠率作为食材核定价。

#### 包2定价方式：

双方不定时共同进行市场询价，与“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价格监测数据-银川市生活超市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公示表”进行对比，以价低者为基准价，再乘以中标优惠率作为食材核定价。其中，牛肉剔骨肉为统一价格、牛排价格单算；羊肉不分部位，统一价格。

#### 包3定价方式：

双方不定时共同进行市场询价，与“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价格监测数据-银川市生活超市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公示表”进行对比，以价低者为基准价，再乘以中标优惠率作为食材核定价。

### 十四、付款方式（适用于包1、包2、包3）

1. 按照定价方式最终确定的价格进行核定结算。

2. 中标人于每月将此供货周期内采购货物总金额核实后，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送交食堂管理人员，中标人必须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

3. 食堂管理员对中标人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中标人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并提供相关结算单据，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及金额，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4. 食堂管理员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

